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6,203,238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2,683,500,83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6,203,2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9,324,399.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其中本次利润分配实施中需进行说明的事宜如下：一是当时公告中披露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预计的总股本数量为 2,683,499,506 股（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与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 2,683,500,836 股，相差 1,330 股，系期间公司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 1,330 股；二是当时公告中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4,101,038 股，与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6,203,238 股，相差 2,102,200 股，系期间公司正实施 2023 年集中竞价回购，已回购股份 2,102,200 股；上述回购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77,297,598*0.25/2,683,500,836≈0.2494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2,677,297,598*0/2,683,500,836=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9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的股份，以及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俞勇先生、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股东俞其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股东俞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187158）的股份 6,203,238 股系公司本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或前期竞价回购剩余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0。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股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实际按 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及相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2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0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76 元/股

● "旗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 "旗滨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存续期限 6 年，存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转股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2.00 元/股；因公司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的股份 2,823,592 股，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价格调整为 12.01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69,324,399.50 元（含税）。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2494 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则调整后转股价 P1=P0–D=12.01 元/股–0.2494 元/股≈11.76 元/股。

调整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旗滨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6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美特新材钠电池正极材料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风险提示：

1、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新材"或"美特公司"）本次发布的 4 款钠电正极材料目前只完成了产品中试，将不会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2023 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程度尚无法预测。

2、美特新材此次钠电产品正式量产前，需要经过钠电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并经内部审议通过后，经控股股东批复实施，未来可能存在项目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以及达产达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3、美特新材预计于 2023 年底前完成钠电项目正式立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预算编制和报批工作，如进展顺利，其预计将于 2024 年初启动量产车间建设，2025 年初正式量产。

一、交易概述

雪天盐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晟富"）或轻盐晟富指定第三方共同投资美特新材，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风险提示暨补充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2023 年 2 月，美特新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当前，公司在美特新材的持股比例为 20%。

二、钠离子电池新品研发进展情况

美特新材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向钠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延伸所需要的产业发展平台，美特新材研发团队经过半年多的技术攻坚，于 5 月份正式向市场推出首款公斤级产品，于 6 月份完成了中试线的改造及中试放大试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正式对外发布了 MT-N20、N21、N40C、N40Z 等 4 款钠电池正极材料。

该系列新产品是美特新材与中南大学双方团队通过对原材料甄选优化、钠位精准调控技术、过渡金属位精准调控技术、表面多元化包覆技术等全方位的研发，取得的重大技术突破，解决了钠电池正极材料空气稳定性、加工性能、循环性能等关键技术问题。基于易加工、成本低、容量大等优势，新产品将在储能和小动力等应用领域取得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美特新材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启动钠电正极材料产线的立项可研分析，2024 年启动 1.5 万吨钠电正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量产车间建设。

本次发布的 4 款钠电产品及钠电的发展规划是实现公司产业链延伸和布局钠电新赛道的基础，也是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双碳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发布的 4 款钠电正极材料目前只完成了产品中试，将不会对公司 2023 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程度尚无法预测。

2、美特新材此次钠电产品正式量产前，需要经过钠电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并经内部审议通过后，经控股股东批复实施，未来可能存在项目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以及达产达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3、美特新材预计于 2023 年底前完成钠电项目正式立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预算编制和报批工作，如进展顺利，其预计将于 2024 年初启动量产车间建设，2025 年初正式量产。

4、公司仅作为参股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能控制美特新材资产及运营管理。

5、未来的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及竞争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美特新材管理状况及其相关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58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576,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非独立董事代启智先生、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杨胜刚先生、陈诚先生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出席，非独立董事王哈滨先生因公务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证券事务代表刘昆先生做本次会议记录，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546,334	99.9956	30,200	0.00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546,334	99.9956	30,200	0.00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546,334	99.9956	30,200	0.00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546,334	99.9956	30,200	0.00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7,090,602	99.8886	30,200	0.111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7,090,602	99.8886	30,200	0.1114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7,090,602	99.8886	30,200	0.11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 4 项议案，其中第 1、2、3 项议案对 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帅先生、陈鑫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5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本激励计划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3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03 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张乙明、王柱、胡绍德、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严俊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石焕挺先生代为出席；公司董事陈志昂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独立董事冯博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毛剑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组成，其中毛剑宏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组成，其中于永生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永清、肖汉斌、王柱组成，其中赵永清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汉斌、金星、赵永清、严俊、潘士远组成，其中肖汉斌为主席。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石焕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丁送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小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姚祖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3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29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参会方式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03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以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毛剑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全体董事以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组成，其中毛剑宏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组成，其中于永生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永清、肖汉斌、王柱组成，其中赵永清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汉斌、金星、赵永清、严俊、潘士远组成，其中肖汉斌为主席。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石焕挺先生、丁送平先生、任小波先生、姚祖洪先生、杨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毛剑宏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 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毛先生拥有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金星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先生 1983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陆军某部、浙江省军区某部任职，历任浙江省外经贸厅直属机关党委干部，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浙江省商务厅人事处副处长、市场秩序处处长，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等职。金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石焕挺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石先生 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市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石先生拥有武汉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石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丁送平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丁先生 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学历。丁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

姚祖洪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姚先生 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展部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副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等职。姚先生拥有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姚先生是经济师。

任小波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任先生 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集团安全卫环部副部长，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任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任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严俊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2 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严俊先生 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文部书记，上港集箱外高桥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港集团总裁助理，上港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严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严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王柱先生